

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礼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礼县奕梵梵广告传媒中心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
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春季征兵宣传手册

二、合同金额:

共计人民币(大写) 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(小写) 4950元

春季征兵宣传手册	2500*1.98=4950元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KF00788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三、付款方式: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制作
- 2、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即人民币(大写)肆仟玖

佰伍拾元整 (小写) 4950元

四、责任与义务:

- 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。
- 2、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因设计和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,在经过大量调研工作的同

时更需设计师的精心创作，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。

六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签名：杨利军

电话：15349390056

日期：2025年2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签名：左海鹏

电话：15378088251

日期：2025年2月22日